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JPT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P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9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8
问题 3.....	12
问题 4.....	16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下游行业情况和2019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变动情况，（1）进一步说明对苹果公司销售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该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补充说明2019年新增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发行人回复

（一）苹果公司销售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该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苹果公司销售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1）报告期内前期公司为苹果公司提供的定制化产品类型相对较少

由于公司装备产品多为根据客户需求而设计研发的定制化装备，因此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的多项智能装备的需求取决于客户新产品的创新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对苹果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光谱检测设备，产品类型相对较少。自2018年以来，苹果公司新产品中屏幕的生产工艺和材质变化较小，所需替换、更新的光谱检测设备数量较少。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苹果公司及苹果产业链上其他企业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苹果公司：2019年1-6月，公司对苹果公司的智能装备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苹果公司委托公司研发用于检测 AirPods2 红外传感器的智能光谱检测设备，共实现智能装备产品销售收入148.83万元，同时实现维修和技术服务及零配件销售收入705.51万元。

②苹果产业链上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LGIT、蓝思科技、AMS公司、伯恩光学等）：

2019年1-6月公司对苹果产业链中的上述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2,205.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19年1-6月销售收入(万元)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电模组检测设备及零配件	1,348.90
LGIT	VCSEL 模组检测设备	397.76
蓝思科技	智能光谱检测仪、维修和技术服务	229.61
AMS 公司	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维修和技术服务及零配件销售	149.63

伯恩光学	维修和技术服务、零配件销售	79.88
合计		2,205.78

虽然公司与苹果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不断深入，但由于前期产品类型相对较少，受产品需求波动影响较大，所以受苹果公司 2019 年度新产品更新变化较小影响，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苹果公司的业务订单减少，收入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 苹果公司委托公司研发的新项目产品暂未获得批量采购订单

随着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的深入，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或者正在执行多个苹果公司的新研发项目，但目前尚未形成较大规模订单。

关于苹果公司委托公司研发的具体项目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苹果公司销售大幅下滑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苹果公司的创新需求、新产品的创新功能等是公司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核心增长驱动因素。因公司为苹果公司提供的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且截至目前公司为苹果公司提供的产品类型较少，因此公司光学智能装备产品销售与下游该客户创新需求、新产品的创新功能开发情况高度相关，随苹果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波动。虽然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苹果公司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目前来看，苹果公司仍为消费电子领域全球范围内最具创新能力的公司之一，特别是在 5G 时代到来后，其创新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体现，所以公司仍将积极与苹果公司开展合作作为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主要战略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或者正在执行多个苹果公司的新研发项目，但尚未形成较大规模订单，预期未来将实现更多业务机会；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与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d Ltd（以下简称“AMS 公司”）、STMicroelectronics N.V.（以下简称“意法半导体公司”）等消费电子模组国际知名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已与 AMS 公司、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实现部分收入。AMS 公司、意法半导体公司为苹果公司、华为公司、OPPO、VIVO、小米等主流手机厂商的模组供应商。随着公司与苹果公司、AMS 公司、意法半导体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逐步拓展应用至更多品牌、更多类型产品的生产线，并延伸至该客户供应链上游芯片及模组供应领域，公司受苹果公司创新需求、新产品的创新功能波动的影响将逐步减少，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产业链黏性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将逐步增强。但短期内，存在因苹果公司创新需求波动而导致公司业绩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3、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

对于苹果公司销售大幅下滑以及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招股书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 对苹果公司销售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苹果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3.38 万元、24,827.85 万元、15,390.63 万元和 854.34 万元，自 2018 年起呈下降趋势。受公司目前为苹果公司提供的定制化产品类型相对较少影响，公司智能装备产品销售与苹果公司创新需求、新产品的创新功能开发情况高度相关，公司面临因苹果公司产品创新需求减少以及新产品推向市场不确定性而导致对苹果公司销售大幅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模式为参与其前期创新技术的研发过程，获得苹果公司认可后继而获得相应订单，如未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方面保持优势，可能存在因无法获得苹果公司认可而导致无法获得相关订单的风险。”

(二) 2019年新增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至 2018 年未实现销售、2019 年 1-6 月新增实现销售的客户累计交易金额为 3,129.94 万元，占 2019 年 1-6 月公司收入的 10.37%，公司与上述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有新签订单的新增客户合计订单金额 173.64 万元，公司与上述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 2019 年主要新增客户的交易及签订订单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1.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智能装备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苹果公司业务合作进展情况；
- 2、查验公司与苹果公司关于业务合作的邮件沟通记录、相关立项报告，查阅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链内公司签订的订单、发票、付款记录等原始凭证；
- 3、审阅公司 2019 年新订单订单情况，与已确认收入的明细进行比较分析；

4、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

5、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等平台核查发行人新增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6、与部分新增客户就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 2019 年度交易情况等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对苹果公司销售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描述符合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发行人对该事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2、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新增客户的销售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问题 2

鉴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收入确认时点与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的相关材料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前次申报时从2013年至2017年的原始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并说明本次申报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1 发行人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前次申报时从 2013 年至 2017 年的原始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1、发行人已提供 2013 年至 2017 年原始财务报表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参见申报材料“杰普特 2013-2017 年原始财务报表”和“杰普特 2013-2017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经核对，2013 年至 2017 年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收入金额均一致。

(二) 说明本次申报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原因

1、本次申报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情况

前次创业板申报时公司 2013 年至 2017 年的原始财务报表中对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出口收入以报关时点确认收入，是根据海关打印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出口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发票、销售合同或订单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前次创业板申报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与上述原始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本次申报公司将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出口收入由出口报关时点改成验收时点，主要考虑到外销智能装备产品相关合同或订单均明确规定了验收条款，客户采购公司的设备通常作为生产设备使用，并需要与其他生产线上的设备同时运行产出合格产品后才对本公司的装备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将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以验收时点确认收入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运营情况，以验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更加恰当，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2、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原因

(1) 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

公司的境外智能装备产品的销售合同和订单中均有约定验收条款，智能装备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订单的相关约定如下：

序号	公司	条款
1	苹果公司	<p>原文条款： “This PO is subject to the Terms & Conditions referenced at the following link: （译文：该采购订单遵守以下链接中引用的条款和条件：） http://images.apple.com/legal/procurement/docs/IE_TERMS_COND-0192.pdf 上文链接文件中关于货物检验退货的原文内容摘录如下： “Apple shall have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receipt of Goods and before payment to inspect them for conformity to the PO and applicable specifications and any statements of work signed by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Apple, and Goods received prior to inspection shall not be deemed accepted until Apple has run adequate test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Goods conform thereto. If Goods tendered do not wholly conform with the provisions hereof, Ap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such Goods. Nonconforming Goods will be returned to Seller freight collect and risk of loss will pass to Seller upon Apple's delivery to the common carrier.” 译文：苹果公司有权在收到货物后、支付货款前享有充足的时间检查货物与订单、产品规格及苹果公司合法授权的文件的要求是否相符。苹果公司虽然收到采购的产品，但在经过合格检验测试前产品不视为已被接受。当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上述文件的条款时，苹果公司有权拒绝收货或者退货。自苹果公司将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交给运输公司后，货物的收取和损失风险转移至供货方。</p>
2	国巨股份	<p>原文条款： “1、Acceptance specification is confirmed as attached file. （译文：验收规范已确认为附件。） 2、所定货品，若经检验发现品质不符时，或有侵害他人权利之处时，本公司得以全部退回，厂商不得异议且须承担本公司一切损失费用。 3、货物虽经本公司验收，惟因品质不良或包装瑕疵而致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概由厂商负全部赔偿。”</p>
3	厚声电子泰国子公司	<p>原文条款： “1、安装调试及培训：由乙方负责，自设备到货日起算，7天完成安装调试，由专人负责甲方员工进行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操作说明书、电路图及零配件规格明细给甲方； 2、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标准进行。”</p>

注 1：上文中除苹果公司网页链接文件中关于货物检验退货的内容的译文外，苹果公司和国巨股份订单中的译文为在首次申报时由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的翻译；

注 2：国巨股份和厚声电子泰国子公司均在验收规范（技术指标）附件里对设备切割速度、测量精度和切割线宽度等技术指标进行明确约定）；

注 3：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其他主要境外智能装备客户如 Heptaton、天二科技、LGIT 等公司均在合同中约定验收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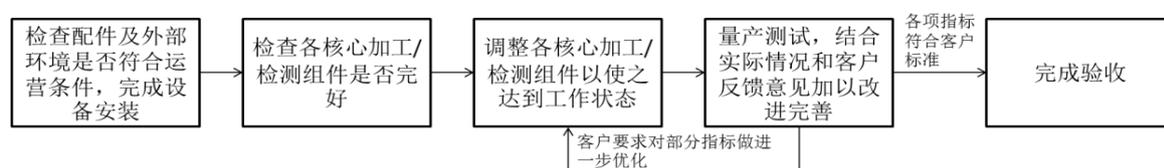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销售商品收入的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境外智能装备产品经安装调试验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才转移给客户，公司以验收时点作为境外智能装备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 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

从实际业务流程来看，公司指派专人对每台设备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对客户进行相关培训，安装调试的主要步骤如下：



智能光谱检测机的具体过程包括检查校准和基本模块测试、功能调试、透光率测试和量产测试等；激光调阻机的具体过程分别包括检查校准及基本模块测试、功能调试、修阻测试和量产测试等，安装调试周期通常为 3 个月以内，其中部分新型号产品或客户提出新增配置、功能的改进型产品的安装调试周期会超出 6 个月。

因此，由于智能装备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且需要公司派人负责安装调试，产品以验收作为境外智能装备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实际业务流程。

(3) 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公司新产品研发和销售的特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和客户合作的深入，不断为客户研发新的定制化设备，且合作时间节点前移至产品的开发期，而公司的智能装备作为客户的生产设备需要配合整体生产流程进行生产验证，因此新的定制化设备在研发完成运送至客户现场后，一般需要根据生产环境对设备进行参数调试和试运行，待满足指标要求后客户会对设备进行验收。

如 2018 年公司为国巨股份定制研发的用于生产 01005 型号小型化片式电阻的紫外厚膜调阻机，国巨股份考虑到能让该设备在 01005 型号小型化片式电阻订单不持续性时仍能生产其他规格电阻，要求公司对该紫外厚膜调阻机的验收规格中增加薄膜电阻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在现场需要分别根据各种阻值规格的厚膜电阻和薄膜电阻的测试料进行多次的激光参数调试、探针卡安装和量测参数调试等安装调试工作，使该设备能满足

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另外，2018 年公司新研发的产品 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在到达客户现场后，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与客户协作开发建立 MES 系统（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使设备能按客户指定要求上传和备份测量数据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同时由于调试过程中客户来料托盘盖盒方式设计中磁铁分布发生变更，公司相应需要对设备中开启来料托盘盖盒的自动化装置方案进行更新使得设备能实现自动化生产。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根据生产环境对设备进行参数调整和试运行的工作投入更大，安装调试工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将进一步提高，以产品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加符合公司智能装备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点。

2.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表、原始财务报表并进行核对，并核查原始财务报表中的境外智能装备收入情况；

2、核查智能装备业务合同订单的条款，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合同订单条款分析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智能装备安装调试人员了解实际业务流程以及参数调整和试运行的过程，根据实际业务流程分析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本次申报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是因为结合合同验收条款、实际业务流程和公司产品研发销售特点，以验收作为境外智能装备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并说明自身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3.1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之“（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部分，对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以及自身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部分：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2016年资产负债表的调整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12,294,652.70	主要是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变化，以及调整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影响所致，合计差异12,441,433.58元。
非流动资产	718,665.53	主要是调整资产减值损失，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744,987.67元。
流动负债	3,676,754.23	主要是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相应调整预收账款3,145,637.97元。
股东权益合计	-15,252,741.40	
其中：资本公积	-3,806,730.23	审计调整导致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净资产折股影响资本公积相应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	-90,441.71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
盈余公积	-887,668.64	净利润变动导致。
未分配利润	-10,467,900.82	净利润变动导致。

（2）2016年的利润表调整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5,712,285.61	主要系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所致。
减：营业成本	-9,513,748.83	主要系收入变化，成本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2,029,521.19	主要系调整跨期费用导致。
管理费用	-17,387,907.25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以及跨期费用调整导致。

报表项目	2016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研发费用	18,591,263.13	主要是按照新的报表格式要求将管理费中研发费用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示导致。
财务费用	320,514.70	主要是应收账款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变化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62,806.91	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变化,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加:营业外收入	-1,159,454.34	主要为重分类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收到的GST税费返还,以及按照收付实现制调整未实际收到的即增即退增值税退税款影响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1,425,717.34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净利润	-13,148,472.46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3) 2017年的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7,724,454.70	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调整收入成本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变化。其中调整应收账款以及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合计差异-75,639,628.78元,存货调增68,305,215.14元。
非流动资产	92,363.56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流动负债	33,454,256.50	主要系根据回函结果及合同条款调整在途存货对应的应付账款19,603,853.08元,及出口收入确认时点变化调整预收款项13,001,193.37元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41,086,347.64	主要是净利润变动导致。
其中:资本公积	-3,650,391.23	主要系追溯调整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净资产折股影响资本公积相应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	-127,701.30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导致。
盈余公积	-3,078,205.32	净利润变动导致。
未分配利润	-34,230,049.79	净利润变动导致。

(4) 2017年的利润表调整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7,723,110.33	主要系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所致。
减:营业成本	-47,415,175.59	主要系收入变化,成本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683,237.30	主要系调整跨期费用导致。
管理费用	-42,233,165.47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以及跨期费用调整导致。
研发费用	47,094,548.95	主要是按照新的报表格式要求将管理费中研发费用作为报表项目单独列示导致。
财务费用	-3,279,719.06	主要系出口收入时点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变化,汇兑损益相应变化所致。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3,824,138.71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变化，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化导致。
加：其他收益	130,329.35	主要系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27.83	主要系根据新颁布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到此科目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165,659.76	主要是系将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以及按照收付实现制调整未实际收到的即增即退增值税退税款影响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97,727.83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3,831,342.51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5,952,685.65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2、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指导、执行日常会计基础工作，并在会计工作中不断完善制度和加强执行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调整事项为境外装备收入确认时点变更、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调整和期间费用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智能装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调整为按验收确认，主要考虑到外销智能装备产品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对于验收均有较为明确的要求，且实际业务流程中公司会指派专人对每台设备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另外，随着智能装备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新设备的定制化程度不断提高，设备在研发完成运送至客户现场后，一般需要根据生产环境对设备进行参数调试和试运行，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后方可验收投入使用。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符合上文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情况，因此，调整为验收时点确认外销收入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运营情况，以验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更加恰当，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调整主要为跨期员工年终奖调整，调整后会计处理更加符合权责发生制及谨慎性原则，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上述事项在报告期内均进行了追溯重述。

在本次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申报后，除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外，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外，对于境外智能装备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系该业务开展以来的首次调整，不存在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收入成本核算、期间费用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境外装备收入确认、期间费用确认等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相应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修改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之“（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的相关内容”。

问题 4

请发行人结合黄治家向唐明和董晖无偿提供出资款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取得核心技术是否与上述两人相关，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1 发行人回复

回复：

(一) 公司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

1、公司激光器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发明人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发明人/撰写人
1	少模双包层脉冲光纤激光器的设计与应用	专利技术“一种主控振荡器功率放大的激光输出系统” (2014204239695)	朱江杰
2	MOPA 结构的时序控制方案	软件著作权基于 FPGA 光纤激光器控制软件 V1.1(2016SR340963)	唐明
3	高功率光纤激光器模式稳定控制	专利技术“光纤模式转换器及具有模式转换功能的光纤隔离器” (2011800205650)	成学平、万助军、刘明、刘健、黄治家、莫今瑜
4	光纤非线性效应抑制	专利技术“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及其控制方法”(2013104412152)	朱江杰、刘猛、成学平、赵崇光
5	光纤制备	专利技术“一种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光纤预制棒制作方法” (2015109329521)	张梦、沈平、成学平、刘猛、刘健、黄治家
6	隔离器隔离度测试	专利技术“自由空间隔离器隔离度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2015109909086)	朱江杰、成学平、刘猛、李凌昌
7	激光工艺	专利技术“一种采用 MOPA 光纤激光器的加工方法” “(2014104995038)	曾海东、贺亚龙
8	激光加工系统	专利技术“一种激光加工系统” “(2012800029282)	成学平、刘猛、刘健、黄治家
9	光纤激光器设计	专利技术“一种光纤激光器调 Q 的方法和装置”(2009101062822)	刘健、成学平、刘明、黄治家
10	偏振模式精确标定	专利技术“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 (2008102421512)	刘健、周俊强、董晖、黄治家
11	种子源 LD 驱动技术	专利技术“种子源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系统”(2018205152682)	肖懿洋
12	高功率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技术	专利技术“激光器及散热装置” (2018201546967)	强瑞荣、朱江杰、刘健、刘猛、成学平

2、公司智能装备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发明人员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发明人/撰写人
----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发明人/撰写人
1	光纤调阻机系统方案	专利技术“贴片电阻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2016100839449）	刘猛、成学平、李梁、张俊、刘健、黄治家
2	调阻机超低阻量测卡技术		
3	调阻机软件技术	软件著作权“华杰 JS-T100 激光调阻系统软件 V1.1”（2016SR099110）	李梁、罗慧军、张锦鹏、徐福梅
		软件著作权“华杰电阻高压测试系统软件 V1.1”（2016SR103402）	李梁、徐福梅、张锦鹏、罗慧军
		软件著作权“华杰单粒测试机软件 V1.1”（2016SR340961）	张锦鹏
		软件著作权“华杰光纤激光调阻机软件 V1.2”（2016SR341209）	张锦鹏
		软件著作权“华杰激光调阻机 DOS 系统软件 V1.1”（2016SR340975）	张锦鹏
		软件著作权“华杰激光调阻机 DOS 系统软件 V1.2”（2016SR340965）	张锦鹏
4	调阻机结构设计技术	专利技术“条状电阻夹料装置”（2017110900965）申请中	刘祖富、许根夫、龚波
		专利技术“条状电阻取料装置”（2017214811824）	刘祖富、许根夫、龚波
		专利技术“边定位夹具”（2017112831495）	龚波、许根夫、谢永良
		专利技术“定位夹具”（2017112829989）申请中	许根夫、成学平、刘猛、胡珊珊
		专利技术“直线升降装置”（2017218136217）	苏天生、许根夫、龚波
		专利技术“阻值测量机构及激光调阻机”（201721823862X）	刘祖富、许根夫
		专利技术“产品治具及激光加工设备”（2017218547229）	许根夫、刘祖富、成学平、刘猛
5	光谱检测技术	软件著作权“华杰光谱透过率测试系统软件 V1.1”（2016SR100089）	李梁、张锦鹏、徐福梅
		软件著作权“华杰滤波器光谱分析系统软件 V1.1”（2016SR103387）	李梁、张锦鹏、徐福梅
		软件著作权“华杰光谱透过率测试系统软件 V1.2”（2016SR340962）	张锦鹏
		软件著作权“华杰滤波器光谱分析系统软件 V1.2”（2016SR340978）	张锦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发明人/撰写人
		软件著作权“华杰 CGTest 系统操作软件 V1.1”（2016SR378405）	TAN WEI CHONG, Alvin ¹
6	VCSEL 近场检测方法	专利技术“一种检测装置、设备及方法”（2019105302706）申请中	黄继欣、张钧
		专利技术“一种检测装置及设备”（2019209327360）申请中	黄继欣、张钧
7	VCSEL 近场平场就矫正方法	相关专利尚在起草中	黄继欣、张钧、刘爱江、郭胜帅
8	相机飞拍定位技术	专利技术“飞拍定位设备、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2019106140041）申请中	黄继欣
		专利技术“飞拍定位设备”（2019210624546）申请中	黄继欣
9	多路触发分接控制	专利技术“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201811402104X）申请中	李刚金、唐明
		专利技术“选择开关”（2019101785933）申请中	唐明、陈建强
		专利技术“选择开关”（2019202994861）申请中	唐明、陈建强
10	二维码打标机结构设计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激光打标机及其真空定位装置”（2017218281969）	许根夫、赵正毅、刘猛、成学平
		专利技术“真空吸附装置”（2018100657350）申请中	许根夫、成学平
		专利技术“激光打标设备”（2018104882644）申请中	许根夫、成学平、刘猛
11	操作门与激光联控安全控制	专利技术“电磁门锁控制装置”（2017110898556）申请中	李刚金
12	晶圆测试机结构设计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自动化晶圆测试机台”（201810467796X）申请中	许根夫
		专利技术“晶圆测试定位装置”（2018207277220）	许根夫
		专利技术“自动化晶圆测试装置”（2018207250730）	许根夫

3、除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外，公司其他发明专利及对应发明人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1	发行人	一种 MOPA 激光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07205453	唐明、刘明、刘猛、刘健
2	发行人	光响应特性快速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7105869303	刘健、刘猛、成学平
3	发行人	激光调阻的方法及装置、激光调阻系统	2017101845456	许镇辉、吴继东

¹ 系新加坡杰普特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4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6110620264	刘猛、成学平、刘健、刘明、赵崇光、黄治家
5	发行人	皮秒级窄脉宽测试装置	2016103093651	刘猛、熊钊颀
6	发行人	一种脉冲激光器泵浦调制方式	2015105750988	刘猛、熊钊颀、谷健、唐明、朱江杰、成学平
7	发行人	一种激光输出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410113221X	刘健、成学平、刘猛
8	发行人	一种光纤的处理方法	2013103216198	刘健、白中炎、陈炼森、曾海东、张星、姜繁、刘晓瑜、黄治家、成学平、刘猛
9	发行人	一种三维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216249	肖懿洋
10	发行人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2013102389698	成学平、刘明、刘猛、赵崇光、刘健
11	发行人、惠州杰普特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2012800029314	刘猛、成学平、刘健、刘明、赵崇光、黄治家
12	发行人	一种脉冲激光器及脉冲激光器打标系统	2012800011895	刘猛、成学平、刘明、赵崇光、刘健、黄治家
13	发行人	荧光生物芯片	2009101062837	刘健、殷东亮、黄治家、罗奇桓
14	东莞杰普特	剪切和成型管脚一步到位夹具	2016100363517	莫今瑜、李国松
15	惠州杰普特	激光冷却装置	2015107037088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16	惠州杰普特	激光焊接装置	2015107077460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17	惠州杰普特	激光切割装置	2015107085842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18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装置	2015107086440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19	惠州杰普特	激光测距装置	2015107077102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20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器	2015107026030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21	惠州杰普特	激光导热装置	2015107036456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22	惠州杰普特	激光隔热装置	2015107055245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23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装置	2015107035735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24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2015106753131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25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教学设备	2015106753146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26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打印设备	2015106753150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27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剪纸用打印设备	2015106755476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28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打印设备	2015106757128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29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2015106757715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30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教学设备	2015106757749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31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教学设备	2015106757931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32	惠州杰普特	防摔激光器	201510677441X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33	惠州杰普特	激光处理方法	2015100078848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34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方法	2015100079319	刘健、黄治家、成学平

(二) 说明公司取得核心技术是否与上述两人相关

1、2006年4月，黄治家因了解并信任唐明及董晖在光纤通信、光纤激光器、光纤传感技术等领域的专业能力，遂决定邀请唐明及董晖共同创业投资设立杰普特有限。为了激励唐明及董晖充分发挥其在光纤通信、光纤激光器、光纤传感技术等领域的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发展，经与唐明及董晖协商，黄治家向唐明、董晖分别无偿提供20万元、10万元资金用作出资款，并同意唐明及董晖各自以其自身名义以该等资金向杰普特有限进行出资。

2、自杰普特有限成立至2012年，董晖未在公司任职，因2012年其决定留在新加坡发展，另有职业规划，且当时董晖研究方向发生变化，与杰普特有限的业务领域已不尽相同，遂决定退出杰普特有限。

在董晖作为公司股东初期，利用其专业背景为一项专利研发提供了辅助帮助，即上表所示的公司核心技术中，董晖为发行人激光器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偏振模式精确标定”对应的发明专利“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2008102421512）的发明提供了辅助帮助。该发明专利申请于2008年，属于公司早期发明专利。

根据董晖所作说明，其本人在该发明专利中参与程度较低，主要提供辅助帮助，且其本人目前研究方向与公司的业务领域已不尽相同，该专利对其工作已无实质性作用。该发明专利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完成，其本人自愿无偿放弃关于该专利除署名权外的其他相关权利。该专利所有权人系公司，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除前述发明专利外，未参与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公司核心技术无关。

3、自杰普特有限成立至2011年，唐明未在公司任职，且在2011年唐明获得了在华中科技大学出任教授的工作机会，另有职业规划，遂决定退出杰普特有限。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唐明及原股东唐明签字确认的声明函，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于FPGA光纤激光器控制软件V1.1”（2016SR340963）的撰写人，已授权发明专利

利“一种 MOPA 激光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2017107205453)、“一种脉冲激光器泵浦调制方式”(2015105750988)以及在申请专利“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201811402104X)、“选择开关”(2019101785933)、“选择开关”(2019202994861)的发明人唐明(身份证号:420683*****4252)系公司现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非为公司原股东唐明(身份证号:420104*****2011),原股东唐明未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公司核心技术无关,且原股东唐明与公司现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唐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2、取得原股东唐明及董晖关于相关研发情况的说明;
- 3、查阅黄治家、唐明、董晖关于借款及退出公司事项的说明;
- 4、取得公司现员工唐明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公司核心技术中,董晖系发行人激光器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偏振模式精确标定”对应的发明专利“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2008102421512)的发明人之一。因为董晖仅发挥辅助作用,且其研究方向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已不尽相同,所以其自愿放弃该专利除署名权外的其他相关权利具有合理性,上述专利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除前述发明专利外,未参与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公司核心技术无关。

- 2、公司原股东唐明未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公司核心技术无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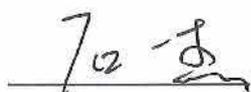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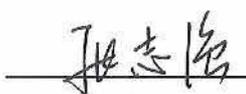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一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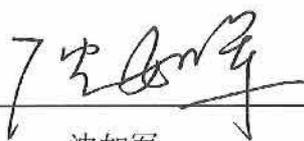
张志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毕明建

